

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硕士、博士研究生) 在外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驻外使(领)馆推荐表)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5. 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6. 学习计划(外文)(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7.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10. 有效护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12. 获奖证书(如有)(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1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扫描件(前一学历阶段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申请人须在线上传)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1,扫描并上传材料3-13(上传材料要求为PDF格式,文件名称无要求,单个附件大小不能超过3MB),请驻外使(领)馆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以受理单位要求为准,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注册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个人如未能在网上报名时限内完成提交将失去申报资格。

如受理单位明确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应确保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推荐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驻外使(领)馆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 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国外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应写明起止年月或具体几年)等。

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4.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2) 申请人提交的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不能出现需通过入学考试后方可被接收字样。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必须获得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 b. 留学身份: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 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留学专业;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请不要提交俄教科部派遣函或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俄内务部黄页或乌克兰、白俄罗斯有关部门派发的用于办理入境签证的邀请信。

5. 收取学费明细表(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书未明确申请人已获外方免学费资助,则申请人应按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此类人员请在信息平台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时在“是否申请学费资助”栏选择“是”。已在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学费金额的人员可直接在此栏再次上传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已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可不提交此项材料,此类人员请在信息平台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时在“是否申请学费资助”栏选择“否”。

※凡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的人员,均应申请学费资助,并按照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此项材料和两封专家推荐信,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6. 学习计划(外文)

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中文翻译件(无须公证)。

7.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中“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9. 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须提供)

如邀请信未明确申请人已获外方免学费资助,则申请人应按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现任国外导师,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已获外方免学费资助人员可不提交此项材料,此类人员请在信息平台填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时在“是否申请学费资助”栏选择“否”。

※凡未获外方免学费资助的人员,均应申请学费资助,并按照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交此项材料和收取学费明细表,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10. 有效护照及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及身份证扫描件，其中身份证的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文档中。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2. 获奖证书（如有）

应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13.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前一学历阶段通过“优秀高中毕业生赴俄罗斯留学支持计划（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子项目）”派出的申请人必须上传前一学历阶段曾获得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扫描件。

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